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
一

聯絡人：客服部

電話：(02)8726-6523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atherine.yang@tw.amundi.
com

受文者：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400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說明本公司經理之「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、「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」、「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」、「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」及「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」，於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「投信投顧公會」）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之說明二所載相關配套措施，於旨揭基金修訂信託契約時，併同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揭露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公司獲悉，投信投顧公會已彙整各投信基金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情形，並與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開會討論，有關執行反稀釋費用機制可能採取之具體措施，本公司將於接獲投信投顧公會指示後另行通知貴公司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